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业务，融资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近日，越秀租赁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ABN169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越秀租赁资产支持票据的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越秀租赁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

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越秀租赁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越秀租赁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并根据实际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